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94号

罪犯蔡玉珏，男，1992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4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玉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68元，账户余额1395.93元。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4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6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6次，共扣减14.3分，其余14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玉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